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所有開支後)將為約61,1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除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於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380,000港元。

於2022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354,612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9,418,44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6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前，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接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1.63%；
- (b) 按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600港元折讓約17.39%；
- (c) 按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650港元折讓約18.28%；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925港元折讓約3.18%；
- (e) 股份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3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179,498,725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57,354,61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7.86%；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030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47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與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720港元)折讓約14.6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當前市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不論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就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名合資格股東配發實際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其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24,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4,000股股份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月21日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即全部數目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全部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b)、(c)、(d)及(e)項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v)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v)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2022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3月3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3月17日（星期四）至 3月22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20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3月22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月2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事件	2022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3月23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24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3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3月28日（星期一）至 4月3日（星期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4月3日（星期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4月4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4月4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4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4月25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就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4月26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 所有未承購股份均已由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東姓名						
安錫磊 (附註2)	6,800,000	11.86	27,200,000	11.86	6,800,000	2.96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50,554,612	88.14	202,218,448	88.14	50,554,612	22.04
包銷商 (附註3)	-	-	-	-	172,063,836	75.00
總計	57,354,612	100.00	229,418,448	100.00	229,418,448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安錫磊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承購供股股份，則(i)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ii)其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其將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v)概無由其及其分包銷商將予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之人士將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逾9.9%。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廣告及媒體業務，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戶外廣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商業及社會活動，並造成經濟不確定性，亦使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

至於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其於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2020年同期：28,000,000港元），尚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2019年同期約62,000,000港元的水平。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詳述，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過去數月香港的疫情形勢保持穩定，然而，新加坡的形勢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隨著2021年第三季度重新實施默認「居家辦公」措施，其業務運營再次暫時中斷。這取決於新加坡解除限制的時間及最新疫情何時得到控制。倘新加坡及香港解除社交距離／聚會及「居家辦公」限制，預計該分部表現將有所改善。

自2016年收購金融服務業務以來，此業務分部已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貸款利息的收益分別為約13,720,000港元、13,810,000港元及13,030,000港元。基於財務數據，據觀察，儘管整體經濟環境受疫情影響，惟本地股票交易活動並無減弱到明顯惡化水平。孖展融資業務佔2021年第三季度期間分部收益的約78%，於2021年9月30日，約125,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然而，在考慮證券業務的相關合規要求後，授予新孖展貸款的空間十分有限，除非孖展客戶有額外結算或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管理層認為，在擁有更多資金的情況下，將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孖展融資業務，供股被認為是當前最為合適的選擇。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3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1,1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356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1,18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65%）用於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及
- (ii) 約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35%）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張孖展融資業務之良機，且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2021年1月，本公司建議供股，及於2021年4月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誠如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所呈報及公佈，供股及股份配售均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除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於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認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1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4月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3日(星期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為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擬向其配發及發行172,063,83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1月21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